**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BDW-20221146**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5004689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50046891)**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14](#_Toc50046892)**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_Toc50046893)****[标准 16](#_Toc5004689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_Toc50046894)**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27](#_Toc50046895)**

**[第七部分 附件 35](#_Toc50046896)**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施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9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21146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4880元/年

最高限价（元）：584880元/年

采购需求：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58488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服务外包，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备注：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如采购人对承包服务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北仑区财政审核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的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beilun](http://www.blztb.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2年8月19日13:00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宋世林，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3777173513。2）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原则上不超过1名）需持绿色“甬行码”、“行程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为准）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地址：大碶街道镇兴路2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86118

质疑联系人：史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6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世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石静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 ：阮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6.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磋商采购资料表

4.评定成交的标准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采购合同样本

7.附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若有）进行。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2.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4、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5、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初次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2.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说明** | | |
| 1 |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786118 |
| 2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世林  电话：0574-86830803，13777173513 |
| 3 | | 供应商来源：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报价和其他费用** | | |
| **▲**4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服务外包每年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项目中标总价计算服务费计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  户名：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
| **▲**5 |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6 | | 最高限价：人民币584880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 7 | |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8 | | 资格标准：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11 |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2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
| 13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地点为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 **商务条款** | | |
| 14 | 服务地点：大碶\*\*\*； | |
| 15 |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为按月付款。在成交人正常履行合同前提下，采购人在每月凭中标人发票支付托管费用、餐费。 |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 **竞争性磋商其它约定** | | |
| 19 |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授予合同** | | |
| 18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

**注意：本磋商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DW-20221146**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  **（90分）** | 1、投标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服务，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的得5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5 |
|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服务方案、菜单、创新方案、特色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24分）：  对就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就餐菜单配置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就餐创新方案（从菜肴、点心等创新思路及管理）进行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就餐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24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人员职责、投诉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24分）：  对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供应商设施设备管理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供应商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人员职责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对供应商处理投诉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6分。 | 24 |
| 4、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哲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8分。 | 8 |
| 5、食材来源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来源的安全卫生管理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保操作性等进综合评审，最高8分。 | 8 |
| 6、人员配置及培训管理方案：评标员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及培训管理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5 |
| 7、节能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5分。 | 5 |
| 8、应急预案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8分。 | 8 |
| 9、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3分。 | 3 |
| 报价分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 1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食堂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大碶\*\*\*）

2、服务内容：食堂托管。

3、管理方式：托管方式。即：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项目主管、厨师队伍、 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负责主副食的采购、加工供应。采购人配有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 蒸饭车、冰箱、工作台、等设备设施。

**（二）具体管理要求：**

1、食堂管理基本情况：

1. 早餐自助餐4.5元/位 [包括粥1种，饮品1种、炒中点2种，杂粮1种，鸡蛋1种、下饭菜2种、点心4种，明档2种】
2. 中餐自助餐：18元/位【鱼1道、海鲜1种、主肉2种、半荤菜3道、下饭菜2道、水果1、蔬菜2道、米饭、清汤】
3. 晚餐自助餐餐：18元/位【鱼1道、海鲜1种、主肉1种、半荤菜2道、下饭菜2道、蔬菜2道、米饭、清汤】
4. 保证就餐菜品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单及价格须经采购人核准，菜单要求每天不重复、每周不重复，核准通过后公示餐厅。
5. 其他：采购人承担场地、水、电、煤气、绿化环境布置费、设备维修以及承担灭四害、易耗、餐厨垃圾、脱排清洗等费用。

2、综合管理：采购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 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加强与中标供应商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干部职工对托管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设立一定数额考核奖；负责账务、资产管理和菜谱审批、监督卫生等工作，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

3、中标供应商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办理租借手续及交接清单，负责养护管理、遗损赔偿以及安全值班。

4、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用食品原料，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

5、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中标供应商落实专人对餐厅、厨房、加工间以及活动室等配套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打扫。落实“五常法”的管理和评比制度。剩饭剩菜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7、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健康证，费用自理。自行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 品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办理相关保险。

8、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服务证，统一着装上岗。

9、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上报食堂经营的相关数据。

10、本次招标，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管理服务费用由各投标方自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的变化，中标价格将作为合同价格执行三年；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可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给予价格调整：

（1）在物价、社会用工工资等普遍上涨后，造成技术人员因工资与社会用工工资差距过大，可按宁波市最低工资增幅比例内或物价上涨指数，给于适当增资，用于提高员工收入；

（2）在政府规定社保等缴费额度或比例提高时，可按照市级调整标准给予调整.

（3）因工作量调整时，可以按照相同岗位人员标准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和费用。）如就餐人数（午餐）超出120人，按20：1增加食堂工作人员，每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承包费的人均费用。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团队人员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有≥8人的配置。

**（四）中标服务商需负担的其它支出：**

制服费用：承担员工的工作服、工作帽等费用，款式及颜色需经采购人认可，原则上，每年保持夏季二套、冬季二套，并保持清洁。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注：本合同文本格式、条款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中标合同的参考，具体格式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内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委托 发布到的招投标文件（编号： ）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食堂外包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托管方式**
2. 甲方提供场地、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餐具；乙方自行组织员工提供服务。
3. 甲方将提供的厨房、餐厅设备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盘点确认，厨房设备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营期间甲方负责厨具的添置、更新和维修，乙方负责保管使用。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厨房设备，如有使用不当或遗失按折旧价进行赔偿。
4. **托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承接服务外包期限为三年（ 年 月 日起计）。本服务外包的合同一年一签，本期托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满后双方另行续签下一年托管合同。

1. **托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 合同价款
3. 托管甲方支付乙方全年（12个月）托管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该服务费用包括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奖金。 托管期间如发生社保基数提高（目前标准 3957元）、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标准2280元）提高导致食堂工作人员实际工资额增加等事项的，甲方根据需要另行给于相应补助。
4. 如服务项目增加或就餐人数超出120人，乙方按20:1增加食堂工作人员，每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承包费的人均费用。
5. 结算方式
6. 乙方提供甲方每月就餐IC卡消费费用的明细，在次月初经双方确认后，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金额汇入乙方账户（发票产生的税金由甲方支付）；
7.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当月托管服务费用计￥ 元/月（大写人民币： ），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账户；
8. 甲方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加班的，所需加班费由乙方支付。
9.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 **托管服务要求**
2.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食堂场地的管理，在甲方工作大楼内设立食堂管理处，按餐饮行业规定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素质较好、注意卫生、敬业精神强且能够胜任食堂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聘用员工必须具备健康证。

1. 伙食要求

早餐自助餐4.5元/位 【粥1种，饮品1种、炒中点2种，杂粮1种，鸡蛋1种、下饭菜2种、点心4种，明档2种】

中餐自助餐：18元/位【鱼1道、海鲜1种、荤菜2种、半荤菜3道、下饭菜2道、水果1、蔬菜2道、米饭、清汤】

晚餐自助餐餐：18元/位【鱼1道、海鲜1种、荤菜2种、半荤菜2道、下饭菜2道、蔬菜2道、米饭、清汤】

1. 卫生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厨房、餐厅等整个环境及炊具、餐具、食材的清洁卫生，每周进行食堂全面消毒且做好相关记录。

1. 服务要求

乙方要本着为甲方服务的态度，对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合理解释并妥善处理。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要求和标准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可书面提出警告；
4. 甲方提供[厨房](http://www.canyin168.com/glyy/chu/" \o "厨房管理)、餐厅全套的厨房设备、餐具、办公室及办公设备，若需添置设备、用具、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指定专人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食堂所需易耗品（保鲜膜、保鲜袋、餐巾纸、洗洁精、碱块、清洁球、抹布、拖把、扫把、牙签、纸巾等），经甲方同意后指定专人采购和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承担食堂所用的水、电、煤气及设施、设备的维修、棉织品的清洗费；
7. 甲方负责厨房脱排清洗、灭四害、垃圾处理的费用。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甲方的餐饮标准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及用具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应绝对保持饭菜卫生，不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
12. 乙方应在保证伙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规定办理和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组织员工进行管理、培训、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工伤、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的，均由乙方或乙方人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13.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均可用餐；
14. 乙方做好每日菜肴出品的留样工作，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需提供给有关部门进行检验调查；
15. 乙方负责食堂厨房、餐厅等整个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厨具、餐具、食材的清洁和消毒工作，确保无卫生死角并做好相关清理记录；食堂内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均有乙方或乙方人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16. 食堂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操作规范，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须每年体检一次，服装费与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7. 厨房的泔脚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废水、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处理泔脚料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8.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操作安全、消防安全的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消防火灾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19. **合同终止和解除**
20.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依据每餐留样检测且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方支付对方全年外包服务费用10%的违约赔偿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1.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磋商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单位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后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2114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需求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年）** |
| 1 |  |  |
| 合计（大写）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十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项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大写） | | | | |

注：1、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2、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初次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